

中山大学地理科学与规划学院

地理〔2025〕5号

地理科学与规划学院关于印发《地理科学与规划学院推免资格认定遴选细则》的通知

各系、中心、办公室，各科研机构：

《地理科学与规划学院推免资格认定遴选细则》已经学院 2025 年第 1 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请遵照执行。

地理科学与规划学院
2025 年 2 月 8 日

地理科学与规划学院推免资格认定遴选细则

第一条 根据《中山大学推荐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文件要求，为规范做好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以下简称“推免”）资格认定工作，结合本单位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推荐名额分配方案：本学院设有自然地理与资源环境、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地理信息科学、城乡规划共4个专业，按照当届各专业在校生人数占比（四舍五入）测算推荐名额，具体如下：

（1）如果四舍五入后各专业推荐名额之和等于学院总名额，则直接按四舍五入结果分配名额；（2）如果四舍五入后各专业推荐名额之和超过学院总名额，则因“五入”获得推荐资格的学生按照已经共同修读的必修课程成绩平均绩点进行排序并分配相应名额；（3）如果四舍五入后各专业推荐名额之和少于学院总名额，则因“五入”获得推荐资格的学生直接获得推荐名额，因“四舍”而未获得推荐资格的学生按照已经共同修读的必修课程成绩平均绩点进行排序并分配剩余名额。本条中如出现必修课程成绩平均绩点完全相同的情况，则按专业必修课程成绩平均绩点进一步排序。

第三条 认定条件与遴选指标：申请学生需满足学校推免文件要求，已完成所在专业培养计划前3年（五年制为前4年）学分要求，并且本科入学以来志愿时不少于（含）45小时，在此基础上按照以下优先原则及遴选指标，计算推荐排序并参加择优遴选。参加由学校或学院组织的留学项目等导致学分不足，是否具备遴选条件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讨论确定。

按学生本科期间修读的课程成绩平均绩点，折算为百分制，从高到低进行排序。

具体课程类别及范围：根据本科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所有必修、专选课程。如出现必修和专选课程成绩完全相同的情况，将按必修课程成绩进一步排序。相关成绩计算时段为：四年制本科生按一至三年级，五年制本科生按一至四年级。

第四条 本细则经本学院 2025 年第 1 次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地理科学与规划学院推免资格认定遴选细则》（地理〔2023〕27 号）同时废止。

第五条 本细则由本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